

关于新增服务费率的公告(单位客户适用)

我行拟于 2017 年第二季度推出小企业银行服务，并为小企业客户新增以下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该等收费标准将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我行将于 2017 年 7 月起根据小企业客户上月综合账户余额按本收费标准收取月服务费。在该收费标准生效前，我行就小企业客户在我行成功开立的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免收开户费。

现仅就下述新增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新增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 (市场调节价)	<p>1) 开户费</p> <p>境内客户 人民币 1,000 元</p> <p>非境内客户 人民币 1,500 元。</p> <p>2) 服务费</p> <p>快易版最低账户综合余额要求：</p> <p>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本行将收取人民币 500 元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p> <p>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但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等值，本行将收取人民币 300 元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p> <p>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等值，我行将免收月服务费。</p> <p>账户综合余额为该小企业客户号码下所有账户月均存款总余额、月外汇业务量和该小企业客户之关联个人客户在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三项之和。如小企业客户存在多个关联个人客户，则取其中上月账户日均总余额最高者计算该月账户综合余额。</p> <p>注：</p> <p>1、商业运筹快易版账户仅适用于小企业客户。</p> <p>2、关联个人客户是指为通过书面申请并经本行同意，将其在我行同一个人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纳入小企业账户综合余额计算</p>

的小企业客户的个人实益所有人。该实益所有人持有的企业所有权比例应达到银行不时设立的最低要求。

3、关联个人客户的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计算所包括的项目请参考我行不时修订的账户和服务费率表（个人客户适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